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项目编号：SHXM-07-20220623-1127



#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 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 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第四章 相关工作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7-20220623-1127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1467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1467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为：10146700 元，其中，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3021700 元。人行天桥主桥梁长度为 380.2 米，通行净宽 6 米，桥梁总面积约为 3744 平方米；2022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地道总长：140m，预算金额为 808500 元；2022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预算金额为 6316500 元，管廊总长：4022 m。

7、服务期限：（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日；

(4) 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 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最大控股关系的多家法人不得以多家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06-29 至 2022-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7-22 14:3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4 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3 室

邮 编: 200333

联 系 人: 沈老师

电 话: 13817549594

传 真: 52564588-6133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项目编号	SHXM-07-20220623-1127
		交付地址	普陀区
2	最高投标限价		合计：10146700 元，其中：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21700 元；2022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最高投标限价为 808500 元；2022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最高投标限价为 6316500 元。超出该费用的作废标处理。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1）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 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公司税收缴纳证明、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参加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4:30 时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14	开标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4:30 时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6	服务期限	(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款;第四季度按实际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养护服务结束后,根据审定价支付尾款。 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代管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4	咨询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p>
25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电子投 标特别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p>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采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沈老师，电话：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3 室。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2) 投标人须知
- (3)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4) 相关工作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设施养护服务需求》规定为准。

### **16. 招标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4)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分类表；
- (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7)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2) 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公司税收缴纳证明、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1) 设施养护服务方案;
- (2) 养护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
- (3) 质量保证计划;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利润及新冠疫情下常态化防控措施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设施养护服务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四、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  
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022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 4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1、2022 年度普陀区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普陀区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金沙江路天桥位于金沙江路与真北路路口，同时是中环线与地铁 13 号线交叉点。平面由一个椭圆构成，椭圆长轴约 157 米，短轴约 105 米，桥面宽 6 米，桥面曲线周长约 383 米。人行天桥主桥梁长度为 380.2 米，通行净宽 6 米，桥梁总面积约为 3744 平方米。

3、预算金额：3021700 元。

#### 二、服务内容：

##### （一）天桥养护、保洁、巡查内容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金沙江路天桥日常保养内容和小修理内容做好日常养护和保洁工作。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服务区域内全天候公共秩序，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24 小时监控。做好防火、防破坏工作，如发现服务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因及时向招标人进行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3、天桥的基本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桥梁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4、天桥各类附属设施和附属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

##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5、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采购人安排积极协助处理。如遇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6、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并接受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冲突，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妥善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7、养护维修、保洁要求

7.1、其它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

7.2、巡查人行天桥：每天 2 次；

7.3、人行天桥桥面、栏杆、玻璃保洁：每天 1 次；

7.4、监控及控制箱保洁：每月 1 次；

7.5、设施房清扫保洁：每天 1 次；

7.6、排水管疏通；

7.6.1 进水口清捞：3 次/月

7.6.2 地面下水道疏通：3 次/月

7.6.3 地面窨井清捞：3 次/月

### 8、招标人对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要求

8.1、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

8.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桥梁养护管理经验或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公路）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8.3、保洁人员服务要求

8.3.1、人行天桥“六乱”的环卫保洁工作，为市民诟病最多的“牛皮癣”问题也将整治，“对墙体上的喷涂类非法‘小广告’进行涂料覆盖要与原墙体颜色保持一致，避免‘二次污染’，当天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天清理完毕。”

8.3.2、对于人行天桥、保洁，内部废物箱外表无污迹，内壁清洁；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空，积存不超过投放口。而环卫保洁方面，每日路面冲洗时间为 23：00—次日 5：00，首次清扫应在 7：00 前完成，保洁时间 16 小时（7：00—23：00）。

8.3.3、对乱摆乱卖和占道经营行为也将“零容忍”，不得在人行天桥上或过街隧道内出现长时间、成规模的乱摆乱卖、占道经营聚集点，每日 8：00—22：30 将对辖内人行天桥、过街隧道进行巡查、值守，确保无非法定兑换外币、流浪乞讨、占道卖艺等现象。

### 8.4、金沙江路天桥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其中安保人员每班次至少 3 人、每天共 3 班，除安全保障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天桥内的巡视工作。保洁人员每班次至少 2 人、每天共 2 班。监控室监控人员每班次至少 1 人、每天共 2 班，除监控室监控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天桥内的管理协调工作。

项目组人员要求服装统一。

以上人员均为保持天桥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包含维修人员。

### （二）电梯维修保养内容

名称	品牌型号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数量
扶梯	ELE-NZ31S	1050	1	2	4
升降梯	HEP-BF	1200	1	2	8

### 1、服务标准

1.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1.2 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1.3 电梯维修规范

### 2、维修保养工作

2.1 每月提供 2 次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2.2 每月定期保养服务：电梯保养人员根据电梯维修工艺”的要求，根据月度保养计划”所规定的日期，按电梯保养作业报告”所列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

2.3 年度周期保养：电梯保养人员根据年度保养计划周期要求进行保养作业，为小区内的电梯提供全面、周到的呵护。

2.4 建立一梯一档记录：将为每一台电梯的保养记录、故障现象、零部件更换情况记录并归档，详细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记录您电梯的运行状况。

2.5 定期检查电梯至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控制室（值班室）至轿厢、机房通话装置是否良好。

2.6 年检服务：我司将配合用户做好政府主管部门对天桥区域内电梯的设备年检工作，对政府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设备部位的整改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2.7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3、环保工作

3.1 严格执行产品维修环保操作规程，回收、登记、分拣、利用、临时放置和处置维保站上交的废弃物，并送交用户指定地点或部门。

3.2 维保人员在修理和保养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液）污染环境，维保人员必须将废零件和易损件分别放入用户指定报废物存放点，便于回收或处理。

3.3 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交于维保站，由维保站统一集中存放，并送至公司综合利用仓库进行处理。

3.4 灯管灯泡施行以废调新领用手续。废灯管灯泡回收后放入指定的地点，集中后送交公司综合利用仓库处理。

3.5 维保人员离开维修现场必须做到：一般故障未排除不走，周围环境不扫清不走，废弃物未做规范处置不走，使用的修理工具未带齐不走。

### 4、安全工作

4.1 安全生产“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2 结合工作任务、季节特点、员工精神状态和安全生产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4.3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重大事故苗子情况，提出本单位本部门的防范措施和要求。

4.4 严格按操作规程，维保工艺作业，对查到各种违章现象提出批评、教育、处罚，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

4.5 严格穿戴必须的劳防用品，正确实用工装工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4.6 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填写“公司全员安全教育记录表”，维保站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填写“季度安全教育记录表”，并结合布置维保任务对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和重点注意事项。上述各层次的安全教育均应有书面记录并做好存档工作。

4.7 发生各类事故或重大事故苗子后，分公司主管领导要及时召开有关人员现场会，根据“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整改，并落实防护措施，进行现场安全教育，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5、质量保证

5.1 维保质量检查：公司将不定期安排专人对电梯的运行情况和保养情况进行质量抽检。抽检的内容包括安全装置状态、润滑情况、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等。

5.2 安全装置检查：公司每年安排专人进行一次电梯的安全装置检查，并将检查内容、整改情况等结果记录归档。

5.3 每年电梯质量综合检查：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质量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用户提交检测报告。

5.4 应急措施：在电梯维修保养使用过程中，对于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意外进水、发生火警、地震灾害、意外故障等），根据我公司的丰富经验，会告知贵司采取相应意外事故消除后处理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景观灯维护保养

#### 1、天桥走廊

1) 栏杆灯:50 套；地面 1\*18W 泛光灯： 35 套；顶部 1\*9W 泛光灯： 40 套；地面外侧 RGB 铝条灯：85 套。

#### 2、天桥顶部

1) RGB 洗墙灯： 220 套；外侧 RGB 铝条灯： 65 套。

2) 开关电源： 24V/400W 开关电源 34 套。

3) 信号放大器： 10 套

#### 3、地面控制箱

1) 两套控制箱。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4、日常维修质量标准

1) 派专人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及更换。根据景观灯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灯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2)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 逢台风下雨等恶劣气候,应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 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6)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 中标单位应保证维修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 5、亮(关)灯工作要求

维修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8% 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招标人,做好记录;每月 5 日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上月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 6、维修工作例会要求

中标单位应每月参加景观灯光维修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集会议,会议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参加维修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维修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 7、防汛要求及应急抢险要求

1) 汛期抢险:中标单位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台风天气时,中标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灯杆倾斜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并及时记录和通知招标人;雨后,中标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修理工作。

2) 中标单位应在内部成立景观灯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小组以项目经理以上人员担任该小组组长,在维修一线工作人员中抽调 5 名以上作为应急抢险队员;

3) 景观灯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应服从招标人应急抢险指挥小组指挥,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发生突发情况之后,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并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首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生命财产安全不受进一步损失。随后服从招标人指派处置突发情况;

#### 8、设施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确保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安全。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新,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威胁。同时定期检查灯具设施,防止因灯具破损而造成的伤害事故;

2) 中标单位对维修范围内的灯具设施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立刻按照应急抢险要求中第 4 条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期限:(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服务方式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费用,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2、2022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2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
2. 交付地点：古浪路地道（见工作量表）
3. 地道养护招标期限：（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预算金额：808500 元；
5.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6. 地道总长：140m
7. 养护标准根据以下规程及文件确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92-2013  
《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  
《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75-2015  
普陀区各类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意见和检查办法（试行稿，2012 年 10 月）。  
侧墙及顶棚、道路日常养护参照《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75-2015
8. 古浪路隧道每日道路巡查要求：每班至少 4 人、每天共 6 班，要求人员服装统一。

## 3、2022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2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
2. 交付地点：见工作量表
3. 管廊养护服务期限：（2022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预算金额：6316500 元；
5.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 6.交付地点：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
- 7.管廊总长：4022 m
- 8.养护标准根据以下规程及文件确定：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5  
《普陀区各类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意见和检查办法》  
（试行稿，2012 年 10 月）。

9.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其中消防专职人员每班次至少 2 人、每天共 4 班，除消防安全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管廊内的巡视工作。

电工每班次至少 2 人，电工应具备管廊运营所需要的强电、弱电技能，每天共 4 班。

另设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统筹管理管廊的技术维护及运营工作。保洁员至少 1 名，负责管廊日常的保洁工作。设备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负责维护管廊控制中心的各种设备。总负责至少 1 名，对综合管廊的一切工作负总责。

项目组人员要求服装统一。

以上人员均为保持综合管廊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包含维修人员。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二、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采购人备案。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 在地道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采购人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负责。
6. 若投标人调用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设施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每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7. 培训要求
  - 7.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7.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7.3 投标人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三、招标要求

根据以上提出的地道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工程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修订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2003 年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根据管养分离的工作要求制定《普陀区道路及下水道日常养护项目监管考核办法》。2017 年 5 月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修订。2018 年 4 月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第三次修订。2019 年 3 月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第四次修订。)

## I 总则

###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我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地道泵站、驳岸和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现有市政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令)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
- 4、《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9、其它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定额要求等)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区管道路、桥梁、市政管道、地道泵站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驳岸、防汛墙及其构筑物、桥荫桥孔等设施不包含在本办法内。

##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道路、桥梁、市政管道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区管道路的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道养护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市政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桥梁(包括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车行地道、人行地道等);各类排水管道;地道泵站及各类附属设施;25000 余米小市政下水道及附属窨井,约 50000 平方米小市政道路。

###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道路养护: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路名牌、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心隔离护栏、分隔带、导向岛、安全岛、挡土墙等)设施。

2、桥梁设施:包括一般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挡土墙、栏杆、端柱、翼墙、扶梯、桥名牌、限载牌等);人行天桥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栏杆、扶梯、灯光及运营设备、自动扶梯及运行设备等);地道的箱体、挡土墙、附属设施(栏杆、扶梯、变光带、照明设备等)。

3、排水设施:包括雨污水总管、支管、连管、检查井、雨水进水口、雨水排放口、涵洞、潮闸门等设施。

4、地道泵站:包括电器设备,水泵、管道、闸阀门、集水池、压力井和泵站内其他附属设施。

###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1、城市道路:保证行车、行人安全;路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人行道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护栏顺直、整洁;路名牌位置正确,齐全、整洁;其他设施完整,不缺损。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2、城市桥梁：保证行车、行人安全；桥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各类构件完整、安全、不缺损；桥名牌、限载牌齐全、整洁。天桥桥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各类构件完整、安全、整洁，不缺损。地道结构安全，不缺损，无积水；各类附属设施完好，不缺损。泵站设施完好、整洁；运行设备安全、有效。

3、排水管道：管道畅通、有效、不堵塞；检查井结构安全，盖框平稳，无缺损；雨水进水口完好，无缺损。

4、地道泵站：泵机设备运行正常；地道不积水；泵站自身的防汛设施完好。

####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度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 一、巡视要求

##### 1、道路设施

(1) 快速道路和主干道（含桥梁）：每一日巡视一次。

(2) 次干道（含桥梁）：每二日巡视一次。

(3) 支路（含桥梁）：每三日巡视一次。

重点地区、路段应当提高巡视频率。

2、排水管道、排放口，涵洞、潮闸门等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3、地道泵站运行前要进行例行检查，运行中要进行巡视检查，停止运行后要进行常规检查，电气设备要进行日常巡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手册》。

#### 二、专项检查

城市道路因沉管、爆管或不明原因等引起的空洞、塌陷等现象；城市桥梁发现落梁趋势、沉降、位移、外力撞击等引起的突变现象；驳岸和防汛墙出现的严重渗水、管涌、倾斜、滑移等现象，应立即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派员进行现场踏勘或安排专项检查。

#### 三、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 IV 日常养护计划管理

#### 一、合理编制日常养护计划

养护单位应根据各类设施的运行特点和规律，确定不同季节的养护作业重点。制定计划时，应安排足够的工作量用于设施的小修保养。安排小修项目计划时，应兼顾修理与改善两个方面，在加强小修保养的同时，解决同一路段范围内的道路、排水设施、桥梁、驳岸防汛墙及附属设施病害，以提高路段内整体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1、制定计划时，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进行编制。每月 15 日前上报下月度的养护计划，经管理中心会同养护单位现场核查，开展内、外业初审，一周内经管理中心初审同意后方可实施，计划实施后养护单位应按月上报月度养护工作量及决算，经第三方监理、管理中心审核确认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2、制定道路养护计划应根据道路的分类、交通量及路面使用性能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是主干道优于次干道，交通量大的优于交通量小的，路面使用质量差的优于路面使用质量好的。在选择养护对策时，以路面的破损情况和技术状况为首要考虑要素。

3、制定桥梁设施养护计划时，应遵循养全、养好的原则，通过全面养护提高桥梁的整体技术状况指标。

4、制定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 年 8 月版以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 号）进行编制，其中特大型雨水（合流）管道做到一年至少疏通一次，大型雨水管道（Φ 1000-Φ 1500）保养率 100%，中型雨水管道（Φ 600-Φ 1000）保养率 150%，小型雨水管道（<Φ 600）保养率 200%，污水管道保养率 100%。

5、制定地道泵站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汛期和非汛期对防汛专业设施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好泵站内各类设施的安全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二、零星养护计划

人行道修补小于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沥青路面的车行道补坑和小修工作量小于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小于一个板块（包含一个板块）工作量的，均计入应急处置总价包干包件中，日常养护项目中不再做设施零星养护计划，经费中也不再列支。

## 三、定额使用原则

应遵循以养护定额作为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和决算的主要依据为原则，当养护项目在养护定额子目录中缺项时，可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使用经过换算的相关定额子目录。当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对相关定额子目录进行换算时，需报请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实报实销项目，应提供相关资料报管理中心核准、备案。

## V 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2、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人行道养护标准化作业规则，做好养护日清工作，夜间施工时的噪音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及其他行业规定和制定性条文要求。必要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

3、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网络，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一个养护小修项目完成后，应对该小修养护项目及时进行自查自评。管理中心相关科室将对养护单位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者，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养护单位应建立小修项目质量回访制度，所有小修项目均应进行信息记录工作，确保小修项目达到养护规范的质量要求。

5、零星修补项目应进行详细的信息登记，便于管理中心核实、备案。巡检工作中记录的各类设施病害，应按相关行业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快速处理。

6、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计划项目中，需向管理中心提供每月养护作业安排计划和前一月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情况汇总表附后）便于管理中心了解和掌握各类设施养护作业动态情况。

7、规范通沟污泥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养护单位按规范化处理流程，规范处置通沟污泥。

## VI 内业资料管理

1、养护中标单位应及时编制调整防汛防台、防寒防冻、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预案等各类应急处置和设施运行安全保障预案，及时调整完善井盖托底处置、雨后巡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做到日常养护与管理制度完善。

2、养护中标单位应合理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初步计划），按时上报管理中心审核。按时上报工作量进度表、人工汇总表、养护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表（决算）等各类统计报表。

2、做好日常巡视道路的巡视记录单和雨后巡查记录的汇总登记，以及日常来电、来信、来访等处理情况的记录。

## VII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的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泵站安全事故应急及排放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 3、当发生立交、道路、桥梁、地道严重积水影响区域性交通，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2)、在排水管道疏通作业时，如遇疏通困难、管道断裂、不明原因的阻塞及其他损坏等，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

## VIII 日常检查

###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养护要求检查路段以抽查计划外的路段为主，计划内路段的养护要求检查与小修质量检查同步进行。

4、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 三、内业资料检查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 IX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工完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周考核。监理单位每周组织人员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总量的 10%。具体方法：由监理单位组织，养护考核小组参加，并由养护考核小组、监理单位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

3、月度考核。由监理单位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城市道路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道路进行抽检，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 20%，路段为自报与指定相结合，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4、季度考核。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为 110 分（包含加分项 1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5、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日常抽查 10%，周考核 20%，月度考核 30%，季度考核 40%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10%+（每周考核得分之和/周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3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6、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7、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行办、主任工程师室共同参与，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周、月、季任意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商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减扣金额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 X 附则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二〇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 2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真如综合管理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修订

## I 总则

###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17-2007)
-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 《上海市世博园区管线综合管沟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28号)
- 《浦东新区综合管沟安全保护实施细则》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 10.《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6〕174号)
- 11.《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 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综合管廊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普陀区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设施，管廊长度为 4022 米，包含管廊内的设施管养。

###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对真如副中心综合管理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养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 1、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完好，运行有序。）
- 2、消防系统巡查（对综合管廊内的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等维护工作的实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3、排水系统（对管廊排水系统进行日常养护清排综合管廊内渗漏水和生产废水。）
- 4、通风系统（保持综合管廊内部和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的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满足人员活动及设备运行的安全要求。）
- 5、电气系统（对管廊内电气系统进行日常管养，保障管廊内设备运行完好）
- 6、照明系统（常用照明由分区照明配电箱供电，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照明由分区动力配电箱供电，安全疏散照明灯具内须配置后备电池。应定期对照明系统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和部件。应定期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功能试验，确保完好。）
- 7、综合监控系统（对综合管廊内的监控系统包括井盖检测、闭路电视系统等进场日常运行维护。）

###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 巡视要求

- 1、日常路面安全巡视每日不少于 1 次；
- 2、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每 6 小时巡视 1 次；
- 3、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应 24 小时常驻观察，并配合共同沟内部结构检查，随时掌握共同沟内外部和周边动态。
- 4、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将动态化监控数据即时通报公用署及综合管廊运维单位。工程竣工后，应继续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监测，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监测数据应及时通报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单位。
- 5、巡视过程需记录并存档。

### 二、专项检查

检测内容包括：沉降、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度检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四个项目

### 三、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 IV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 2、日常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定项检查（含安全巡查、技术巡查、监控检查）和不定期不定项检查，同时接受和配合业主的检查活动。相关检查制度将在分项管理实施方案中叙述。
- 3、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其中管理处每季不少于一次，部门和班组每月不少于一次。
- 4、重大节日前、滨湖管廊区域有重大活动安排前、国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后、本单位或周边发生重大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后必须及时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整理归档，并列入各部门和岗位的考核范围。

#### V 内业资料管理

1、档案资料的管理由项目部指定人员专职负责。

2、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建创、编制、审阅、发布、使用、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3、档案资料的存放地应采取防火、防潮、防虫鼠、防霉、防蛀、防盗等有效措施。

4、档案资料应尽量使用电子文档进行备份。

#### VI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设施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

#### VII 日常检查

#####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 三、内业资料检查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 VIII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

##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完工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周考核。监理单位每周组织人员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总量的 10%。具体方法：由监理单位组织，养护考核小组参加，并由养护考核小组、监理单位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

3、月度考核。由监理单位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设施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 20%，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4、季度考核。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为 110 分（包含加分项 1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5、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日常抽查 10%，周考核 20%，月度考核 30%，季度考核 40%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10%+（每周考核得分之和/周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3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6、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7、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行办、主任工程师室共同参与，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周、月、季任意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商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减扣金额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 IX 附则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  
养护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修订

## 第四章 相关工作要求

一、在合同期内，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工作。设施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三、采购人将每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施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投标人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四、投标人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五、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在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后，将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费用于次月以支票形式结算给投标人。投标人须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六、投标人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四、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2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

**综合管廊巡查、养护包 1**

<b>2022 年金沙江路 天桥养护报价</b>	<b>2022 年古浪路地 道设施日常养护 报价</b>	<b>2022 年真如副中 心综合管廊养护 报价</b>	<b>总报价(总价、 元)(总价、元)</b>

投标人自报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五、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资质证书	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社保证明、纳税证明、财务报表	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公司税收缴纳证明、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为履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普陀区采购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公司税收缴纳证明、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 一、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设施养护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设施养护及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养护服务及保洁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本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养护工具、养护用品等情况；
- 4) 详细的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养护卫生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根据培训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

二、

养护及保洁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本表具体表格样式可以自行修改）

项目	详细内容	备注
人员配置	人数、职务、月费用	
设备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工具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其他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提供本次招标项下设施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
2. 设施养护服务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应按上表的格式分别列出。
3. 以上表格空白栏目不够请投标人自行增加。

### 三、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保证办法；设施养护服务及保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书。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2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2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四、投标评分细则（100分）（商务分25分、技术分7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0-25分
2、	养护及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养护及保洁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得当，得15-25分； 养护及保洁管理服务方案比较一般，得8-14分； 养护及保洁管理服务方案较差，得1-7分。	1-25分
3、	管理制度、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理念、目标明确且量化，有优势，得6-8分； 管理制度较全、有一定管理理念、目标，得3-5分； 管理制度较差或不全、管理理念、目标模糊不明确，项目优势不突出，得1-2分。	1-8分
4、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等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合理、得当，得6-8分；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一般，得3-5分；	1-8分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较差，得 1-2 分。	
5、	人员配备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人员配备合理、到位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得 6-8 分；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到位，得 3-5 分； 人员配备不明确、不合理，得 1-2 分。	1-8 分
6、	企业实力、类似管理的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企业实力的强弱进行打分，得 1-4 分； 近 3 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得 6 分。	1-10 分
7、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6-8 分； 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 3-5 分； 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得 1-2 分。	1-8 分
8、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6-8 分； 应急方案一般，得 3-5 分； 应急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	1-8 分
小计			100 分

若以上 2-7 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小计”栏中。还需大致阐述评分理由，并书写在“专家评审意见表”中。（必须用墨水笔填写）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

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

---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30
2	第四季度按实际支付进度款	65
3	养护服务结束后，根据审定价支付尾款	5

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代管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合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线下合同为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